

海东市财政局文件

东财农字〔2020〕142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：

为做好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19〕2121 号）文件和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及时拨付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示范村补助资金的函》（东组函字〔2020〕13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5450 万元（详见附表一），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。列 2020 年支出功能科目 2130799，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；2020 年政府支出经济

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各地严格按照《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[2017]687号）、《关于开展规范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管理使用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青组发[2019]9号）相关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。并按照资金考评规定，填报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表（附表二），报市财政局审核批复后于2020年9月底前省财政厅农牧处备案，同时做好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和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海东市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安排表
2.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2020年3月12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海东市人民银行国库科、本局相关科室。

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2日印发

附件1

海东市2020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区	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个数(个)	补助金额(万元)
1	乐都区	20	1000
2	平安区	12	600
3	互助县	19	950
4	民和县	14	700
5	化隆县	15	750
6	循化县	29	1450
合计		109	5450

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专项实施期	2019-2023年	
省级主管部门	青海省财政厅	省级共管部门	青海省委组织部、青海省农业农村厅、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
市州级主管部门		市州级共管部门		
县级主管部门		县级共管部门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		
	地方配套财政资金			
	村内筹资筹劳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.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3. 为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探索路径、积累经验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	个
			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村数	个
			扶持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个数	个
		质量指标	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	是否有所提升
			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经验	是否完成年度计划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村集体经济收入	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	万元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	是否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经验	是否可推广复制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%